深圳市女医师协会

深圳市女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专业委员会（以下统称“专委会”）的管理，根据国家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广东省医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女医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专委会”的性质和任务

一、“专委会”在深圳市女医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活动。“专委会”不是法人社团，不另立章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其正式名称应为“深圳市女医师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

二、“专委会”应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其被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

三、“专委会”应坚持民主办会原则，重大问题、年度计划等要经过常务委员会讨论。特殊情况下可由正、副主任委员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主要任务:

（一）在深圳市女医师协会的指导下，制订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及工作计划。

（二）组织本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普宣传活动，评议和审定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三）组织出版本专业学术刊物，科普资料、信息资料。

（四）开展本专业的各项咨询活动和推荐优秀人才。

（五）组织本专业的继续医学教育，推广新成果、新技术。

（六）专业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七）专业委员会每年12月底向深圳市女医师协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承接协会委托的咨询工作。

（九）发展专科会员，密切联系会员，及时反映她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维护会员权益。

第二条　申请成立“专委会”的条件和程序

一、条件

（一）随着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该专业已形成专门学科，其学科领域及工作任务与本协会其他“专委会”不重叠。

（二）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业队伍，有学术上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和有一定学术威望并热心协会工作的科技骨干力量。

二、程序

（一）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由该专业3～5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术带头人组成筹备小组，向协会提交成立“专委会”申请函。（申请内容：成立专业委员会理由、名称、目的、任务、业务活动范围等）

（二）协会接到申请函后，经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审议认为条件具备，报协会备案。

（三）专委会筹备小组讨论起草专委会成立大会材料，起草完成后报秘书处初审。秘书处初审通过报会长审批。

（四）按计划召开专委会成立大会，选举专委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主任委员人选，审议通关相关制度。

（五）专委会成立大会召开后，将有关材料报秘书处备案，秘书处提交会长审核通过后，宣布该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

（六）专委会正常开展工作，每届专委会五年，到期召开换届会议。

第三条　“专委会”的设置和任期

一、“专委会”实行委员制。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150人，专业范围较宽的“专委会”可酌情增加人数。委员应为从事本专业工作、学风正派、热心和能够胜任协会工作的深圳市女医师协会会员。

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的30%，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9名。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负责主持“专委会”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应为热心协会工作、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威望的深圳市女医师协会会员。

三、委员会设秘书1-2人。人选可在“专委会”委员或其他人员中产生，由正、副主任委员提名，常务委员会通过，

协会备案。秘书负责落实“专委会”具体工作。

四、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主任委员可任期二届，副主任委员、委员连任不限，以上职务允许隔届再任。

五、主任委员在任期间，因故不能主持“专委会”工作，由常委会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其他委员因故空缺或因专业需要，可适当增补。

六、专业委员会增补委员流程。

（一）书面提交更换或增补委员会成员的请示，报协会秘书组审核。（请示内容包含：更换或增补委员基本信息，及更换或增补理由）

（二）秘书组审核后，提交会长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或增补委员。

七、协会向“专委会”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颁发聘书。

（一）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条件。

1. 必须是深圳市女医师协会会员。

2. 遵守深圳市女医师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热爱支持协会工作。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学术水平较高。

4. 新增选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条件。

1. 必须是专业委员会委员。

2. 在委员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

协调能力，能团结人，有开拓精神，热心协会工作，一般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长以上职务。

3. 新增选主任，副主任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最高年龄不超过60岁。

（三）专业委员会的名誉职务。

本届卸任的主任委员由深圳市女医师协会和新主任委员推荐，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分别担任名誉主任委员。任期一届，由深圳市女医师协会颁发证书。

第四条　“专委会”委员会的职责

一、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常委分工负责制。主任委员应充分调动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民主议事工作程序，定期组织召开常务委员会工作会议和委员会工作会议。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计划，以促进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会员组织建设。

三、密切委员间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各地相关专业组织的活动信息、科研进展和培训需求。

四、归档保存“专委会”工作资料，记录编写“专委会”发展史。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管理

（一）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从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培训班的节余部分获得。各专业委员会设账目由深圳市女医师协会统一管理，专业委员会需要时可提取使用。账户上的经费不受时间限制，当年节余经费可转入下年度使用。

本届节余经费可转入下届使用。

（二）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各项合理开支需专业委员会主委批准，并经协会会长审批后方可开支。

第六条　“专委会”委员会的换届办法及注意事项

一、“专委会”应及时换届。换届工作应在协会领导下，由协会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专委会”应在本届委员会届满前至少6个月，提出换届申请和换届筹备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提前换届，应尽早履行报批手续。

三、民主讨论产生换届方案。方案应包括委员会人数、名额分配、更新比例和连任、增补委员建议名单。注意委员更新比例不少于1/3，名额分配应兼顾本专业各主要领域及工作的需要，适当考虑地区、部队和系统外的分布，但不能平均分配；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新当选的委员、连任委员年龄不限。

四、协会秘书组审核换届方案，经会长批准，批复“专委会”申请。

五、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经协会与“专委会”和候选人单位协商、推荐产生。

六、在协会主持下，新一届委员会无计名投票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主任委员。到会委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二视选举有效，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视为当选。

七、“专委会”应遵守协会章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对违反协会章程或两年未能正常开

展活动的“专委会”，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整顿或撤销等处理。“专委会”委员如无特殊情况连续两次未能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深圳市女医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